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发改价格〔2023〕96号

---

## 关于废止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 事业性收费管理文件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文件精神，我们按要求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并予以公布，请严格执行。

一、经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江门市废止的教育考试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详见附件 1;同时, 我市依据粤发改价格〔2022〕442 号附件 2 废止的文件转发或出台的其他收费政策文件一并废止。

二、请各县(市、区)认真组织清理, 及时废止本地区已不符合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的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

附件: 江门市废止的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19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2023 年 4 月 19 日印发

---